好课法硕督学团队，祝您一战上岸，硕博士法硕督学带学招生进行中，欢迎联系：fadaliushijie（微信）法硕交流、申博交流、法学博士圈已建，欢迎您来！

第十二章刑罚的消灭【考点205-考点214】

本章为第十二章，共三节。第一节为刑罚消灭概述，主要包括刑法消灭的概念及法定原因；第二节为时效，主要包括时效的概念、意义及追溯期限；第三节为赦免，主要包括赦免的概念和我国的特赦制度。

刑罚的消灭

- 概念
  - 刑罚消灭，是指针对特定犯罪人的刑罚权因法定事由而归于消灭。刑罚消灭以成立犯罪为前提，无犯罪则无刑罚，无刑罚则无刑罚消灭
  - 刑罚权是国家对犯罪人适用刑罚，以惩罚犯罪人的权力，它包括制刑权、求刑权、量刑权和行刑权四个方面。刑罚消灭，是指求刑权、量刑权和行刑权的消灭，至于刑罚权中的制刑权，作为立法权的组成部分，对特定的犯罪人而言，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能消灭的
- 刑罚消灭的法定原因
  - 就各国刑事立法例而言，导致刑罚消灭的法定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刑罚执行完毕，缓刑考验期满，假释考验期满，犯罪人死亡，超过时效期限，赦免
  - 我国刑罚消灭制度中的一部分，即时效和赦免制度

赦免

- 概念：赦免，是国家对于犯罪分子宣告免予追诉或者免除执行刑罚的全部或者部分的法律制度。
- 种类
  - 特赦
    - 特赦，是指国家对特定的犯罪分子的赦免，即对于受罪刑宣告的特定犯罪分子免除其刑罚的全部或部分的执行
  - 大赦
    - 大赦，是指国家对不特定的多数犯罪分子的赦免
  - 区别
    - 对象不同：特赦是特定的犯罪人，大赦是不特定犯罪人
    - 时间不同：大赦既可实行于法院判决之后，也可实行于法院判决之前；特赦只能实行于法院判决之后
    - 内容不同：大赦既可赦其罪，又可赦其刑；特赦只能赦其刑，不能赦其罪
    - 后果不同：大赦后再犯罪不构成累犯；特赦后再犯罪的，如果符合累犯条件，则构成累犯。
- 我国特赦制度
  - 1959-2019 一共9次特赦，多为对战争罪犯的特赦
  - 特赦是以一类或几类犯罪分子为对象，而不是适用于个别的犯罪分子
  - 特赦是对经过一定时期的关押改造，确已改恶从善的犯罪分子实行
  - 特赦是根据犯罪分子的罪行轻重和悔改表现，区别对待，或者免除其刑罚尚未执行的部分，予以释放，或者减轻其原判的刑罚，而不是免除其全部刑罚
  - 特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特赦令，再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予以执行，而不是由犯罪分子本人及其家属或者其他公民提出申请而实行

时效

- 概念
  - 时效，是指经过一定的期限，对犯罪不得追诉或者对所判刑罚不得执行的一项制度。时效分为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两种
- 分类
  - 追诉时效
    - 是指依法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在法定的期限内，司法机关有权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超过这个期限，除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核准必须追诉的以外，都不得再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
  - 行刑时效(我国没有规定)
    - 行刑时效，是指法律规定对被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执行刑罚的有效期限。判处刑罚而未执行，超过法定执行期限，刑罚就不得再执行。我国刑法没有规定行刑时效制度
- 意义
  - 有利于实现刑罚的目的
  - 有利于司法机关集中打击现行犯罪
  - 有利于社会安定团结
- 追诉时效期限
  - 追诉时效的起算
    - 规定
      - 法定最高刑不满5年(包括其他不满5年的刑种)，经过5年不得再追诉
      - 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经过10年不再追诉
      - 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经过15年不再追诉
      -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不再追诉
        - 如果20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 注意：诉时效期限的长短，应当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刑罚的轻重相适应；法定最高刑不包括本数，例如如果法定最高刑为 5 年，应经过 10 年不再追诉
    - 注意事项
      - 集规定所犯罪行的刑罚，分别有几条或几款时,按其罪行应当适用的条或款的法定最高刑计算
      - 如果在同一条文中，有几个量刑幅度时，即按其罪行应当适用的量刑幅度的法定最高刑计算
      - 如果只有单一的量刑幅度时，即按此条的法定最高刑计算
    - 犯罪成立之日起计算
      - 举动犯，从犯罪行为实施之日起算
      - 行为犯，从犯罪完成之日起算
      - 结果犯，从犯罪结果发生之日起算
      - 结果加重犯，从加重结果发生之日起算
      - 预备，未遂，中止犯分别从预备，未遂，中止之日起算
      - 连续状态或继续状态的犯罪，从行为终了之日起算
      - 注意：一人犯数罪时，每个罪行的追诉期限应分别独立计算
  - 中断与延长
    - 中断
      - 时效中断，是指在追诉期限内，因发生法定事由而使已经过了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法定事由消失后重新计算追诉期限的制度
        -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后罪成立之日起计算
        - 在前罪的追诉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时，如果后罪的法定最高刑轻于前罪，后罪的追诉期限届满，而前罪的追诉期限未满，则只追究前罪的刑事责任
    - 延长
      - 时效延长，是指在追诉期限内，因发生法定事由而使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不受追诉期限制的制度
        - 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立案后逃跑】
          - 注意1：立案侦查"应是指对人立案，仅发现犯罪事实而立案但未明确具体犯罪嫌疑人的，不产生追诉期限延长的效果
          - 注意2："逃避侦查或者审判"指积极、主动、明显的逃避行为，如逃跑藏匿、改名换姓、作虚假供述等，而不包括没有如实供述、不主动投案等消极行为
          - 注意3：时效延长导致犯罪人处于永久被追诉的境地，不存在继续计算或者重新计算的可能
        -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此种情况不管行为人是否逃避侦查或者审判，都要延长时效【公检法不作为】
    - 注意
      - 当在同一犯罪中追诉时效的中断与追诉时效的延长相竞合时，应适用追诉时效延长的规定
  - 【真题演练】2014年6月29日，甲持枪抢劫后逃到外地，同年11月8日，甲因琐事将他人殴打成重伤，对甲的抢劫犯罪（ ）（2016非-单-6）（A）
    A.经过20年一般不再追诉
    B.从2014年6月29日计算追诉期限
    C.因为甲逃避追查，其追诉时效不受限制
    D.如果20年后认为必须追诉的，报请公安部核准
  - 共同犯罪中追诉时效的计算
    - 应以共犯人中的最终行为终了之日，起算对所有共犯人的追诉期限
    - 开始起算追诉期限之后，应独立计算各个共犯人的追诉期限，即每个人各算各的账
    - 一个人超过了时效，另一人没超过时效的，只能对后者进行追诉
    - 在追诉期限内又犯罪的共犯人，其前罪的追诉期限发生中断，重新计算；但另一共犯人的追诉期限并不发生中断，继续计算
    - 逃避侦查或审判的共犯人，出现时效延长，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但其他共犯人仍受追诉期限限制
- 两种情况是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但如果再犯新罪，新罪仍然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好课法硕督学团队，祝您一战上岸，硕博士法硕督学带学招生进行中，欢迎联系：haokefaxue（微信）法硕交流、申博交流、法学博士圈已建，欢迎您来！